

大余县水利局文件

签发：陈永财

余水建字〔2025〕8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学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小水电站清淤、清砂等行为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共有农村水电站 77 座，总装机容量 50755 千瓦，目前我县大部分水电站建于 2002 年后，目前已运行二十几年，受电价长期未调整，设备陈旧老化，管理不够到位，生态环境等原因影响，经济效益普遍较差，建议中反映的每年面临清淤、清砂成本高、小水电站业主为节省成本清淤、清砂时直接顺水冲洗，部分淤泥、砂石被冲向下游，一定程度影响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等问题个别存在。我局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规范小水电站清淤、清砂等行为。

一、加强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环保意识。

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向小水电站业主及广大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。在每年的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活动期间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置咨询台、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同时，利用网络媒介，发布水利法律法规解读文章、典型案例等，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。

二、规范审批程序，严格源头管控。

为规范小水电站清淤、清砂等行为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加强审批管理，从源头上把控作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各电站在排砂作业前，需向县水利局及所在乡镇进行报备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作业。枯水季节需进行大坝维修及库内清淤时，也需向水利局及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审批后在确保下游环境及作业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作业施工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为确保小水电站清淤、清砂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，我局不断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各电站未经报备，擅自进行排砂作业造成下游河道严重污染，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、属地乡镇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重点检查小水电站是否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清淤、清砂作业，是否存在超范围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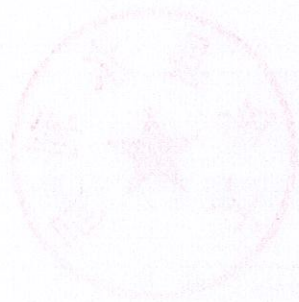
超时间作业以及随意倾倒弃渣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同时请您对我县小水电站日常管理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，争取做出更大的贡献！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5年8月5日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 第41号

答复时间: 2025年8月5日

代表姓名	刘学谦	所在代表团	第五代表团		
工作单位	内良乡政府	职 务			
意见建议标题	关于规范小水电站清淤、清砂等行为的建议				
主办单位 (盖章)	 承办单位 (盖章)				
代表回复内容					
序号	项 目	评价格次 (选一项打“√”)	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✓			
2	办理沟通情况	✓			
3	办理答复时间	✓	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✓			
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	✓			
其他意见建议					
回复时间	2025年8月5日	代表签名	刘学谦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, 分别向承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。

